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4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6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2）。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

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4），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法分配项目				备注	
		因素法分配项目						项目法分配项目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 (标准: 0.015万元/人)	残疾人文化“五个一”工程 (标准: 0.05万元/户)	0-6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 (标准: 公益一类0.12万元/人·月, 非公益一类0.2万元/人·月)	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	残疾人文化服务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标准: 0.1万元/户)	项目法分配资金总额				
科目 (2296006)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金额		市电视台手语栏目补助	市电视台残疾人栏目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全市合计	474.05	30	0.45	100	5	426.6	432.05	20	5	170	17		42
市本级（市残联）	25							20	5				
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中心	1.35			27	1.35								
榕城区	322.4			34	1.7	315.7				50	5		
揭东区	112.2	30	0.45	39	1.95	97.8				120	12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13.1					13.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地区	小计	因素法分配项目							
		社区康园计划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标准: 0.15万元/人/年)		寄宿制托养服务	
科目 (2300248)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备注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全市合计	115.1	72	80	14.9	12	27	16.2		
粤东（揭阳）残疾人 集中就业培训中心	16.2					27	16.2		
榕城区	57.39	52	15	3.14	2.25				
揭东区	34.01	20	15	11.76	2.25				
普宁市	3		20		3				
揭西县	2.25		15		2.25				
惠来县	2.25		15		2.25				

文件依据: 粤财社(2022) 326号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提前下达金额:		115.1	
	其中: 中央补助		115.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 通过完成“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8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	≥90
			为27名精神、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照料服务	≥90%
			为170名精神、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90%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3年12月31日前
			日间照料服务实施进度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474.05	
	其中:中央补助		474.05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总目标	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普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5.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213名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	≥90%
			为170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90%
			为100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文化“五个一”服务补贴	≥90%
			为30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9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2023年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是/否)	是
			有效减轻残疾人评定经济负担(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居家生活便利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80
			“五个一”工程进家庭满意率(%)	≥80
			接受残疾评定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5